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东财社〔2020〕11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

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基〔2020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63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入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支出功能科目，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预算经济科目。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并进行项目挂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基〔2020〕29号）

 2020年5月8日

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